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分配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 12 个月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4月，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2017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进行了定期存款，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详见2017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

六、监事会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业达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同意众业达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